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51號

原　　告　阮秋波
　　羅曉鈞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胡智皓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高文洋律師
被　　告　羅玉桂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　　羅建評
0000000000000000
　　羅世明
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段誠綱律師
　　張立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7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中關於「原告給付新臺幣2,326萬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原告給付新臺幣2,326萬6,260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劉馥瑄